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十三至十六号

(1929年7月—1929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十三至十六号

(1929年7月—1929年8月)

上海書店出版社

THE EASTERN MISCELLANY

東方雜誌

第三十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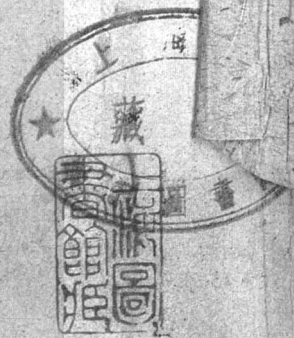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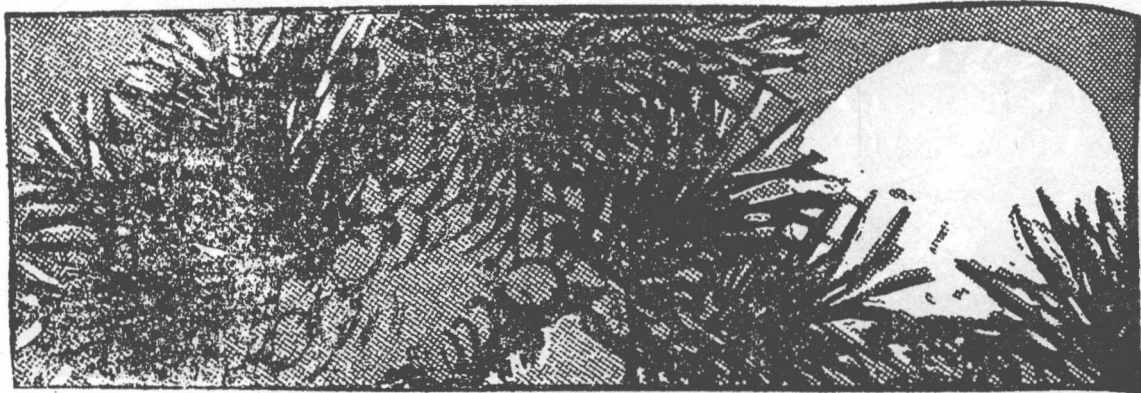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
認爲新聞紙類
每月二日出版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

Vol. XXVI, No. 13 July 10, 1929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六卷
第十三號

民國十八年七月十日發行

插	圖
「東籬歸鳥」紅薇居士作（三色版）.....	一幅
全國宣傳會議全體代表攝影.....	一幅
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	七幅
蔣主席之北行.....	二幅
德國賠償問題之解決.....	二幅

國際

收回中東路權事件.....	育 幹（一）
田中內閣崩潰後的日本新政局.....	育 幹（四）
日本爲擴充北進南進政策設立的拓務省.....	頌 華（七）
賠償問題之「最後解決」？.....	幼 雄（九）
英國總選舉與工黨政治之開始（巴黎通信）.....	愈 之（二三）
英國工黨勝利與今後之國際.....	柳克述（三五）
■波斯婦女學步土耳其.....	哲（四四）
英國內閣更迭之經過與影響（伊利諾通訊）.....	田炯錦（四七）

工黨重握政權與英國政治新設施.....金祖懋(咒)

■比爾特自述南極探險的目的.....哲(五)

世界論壇

近代法國制定關稅的方法.....G. H. Stuart (五)

關稅互惠略論.....F. W. Tausig (三)

論稅則分類與差別待遇.....W. T. Page (六)

■蕭伯訥之妙語.....(七)

五常解.....孤桐(七)

■一千萬年以前的貓.....哲(八)

英國社會學的派別及其現勢.....孫本文(八)

新近逝世的德顧問鮑爾博士.....頌華(九)

一個鞋匠治愈興登堡的風痛.....頌華(九)

今春開幕的西班牙兩大博覽會.....哲生(九)

從四元宇宙方面解釋火災.....冬沉(九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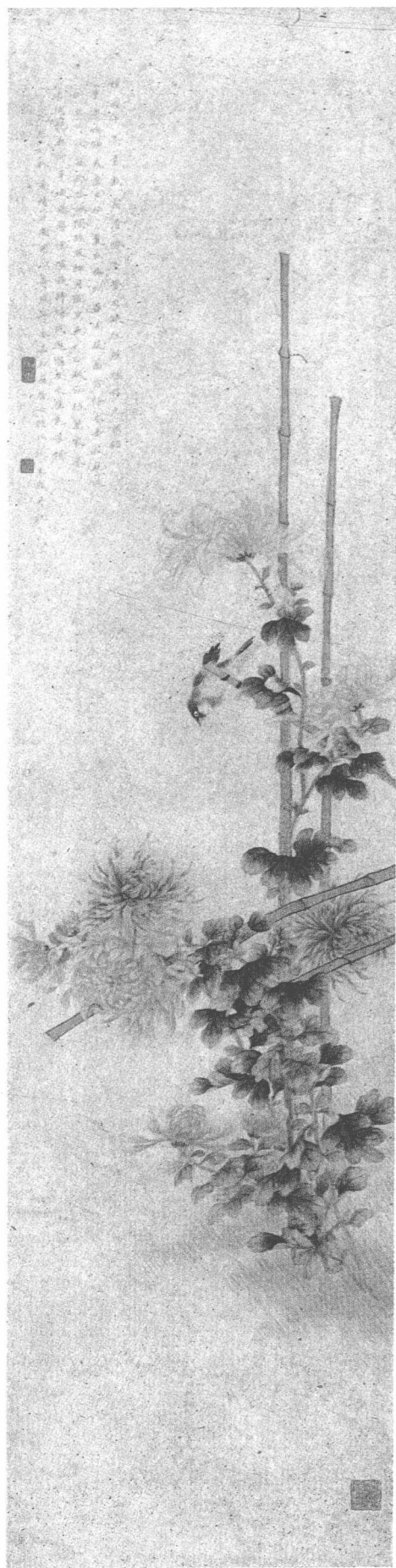
返老還童與碘素.....微知(九)

同鄉朋友(小說)(英國哈代著).....顧仲彝譯(二三)

偶像(獨幕劇).....熊佛西(二九)

時事日誌.....(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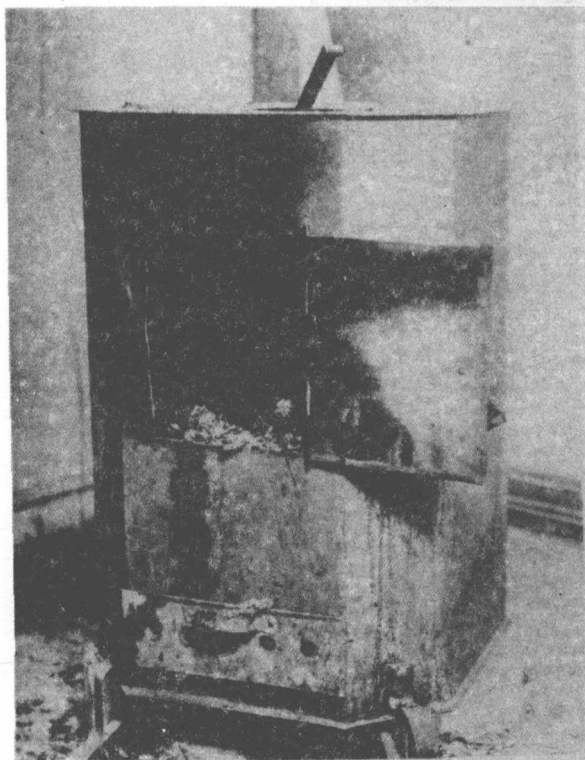
東籬歸鳥



紅薇居士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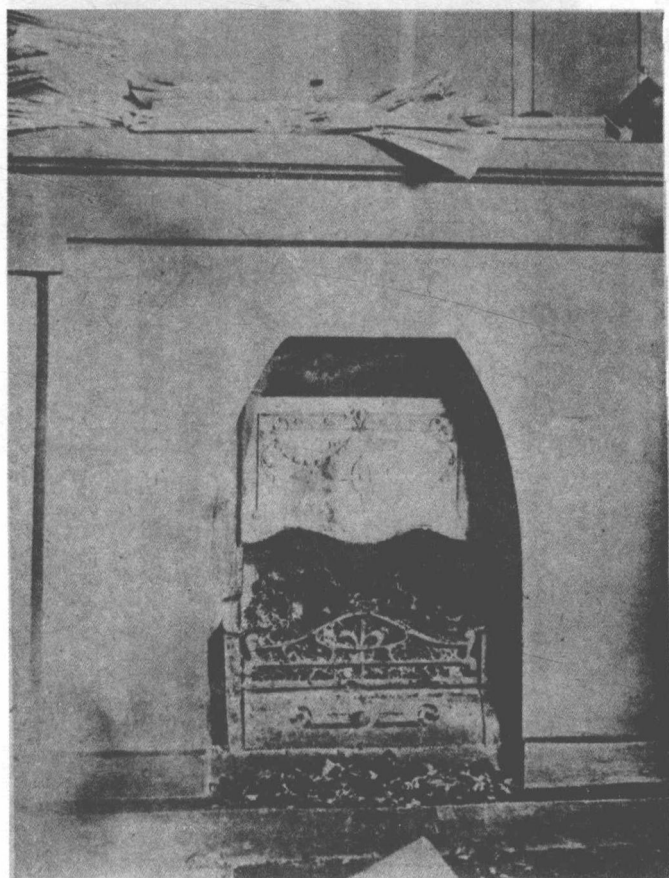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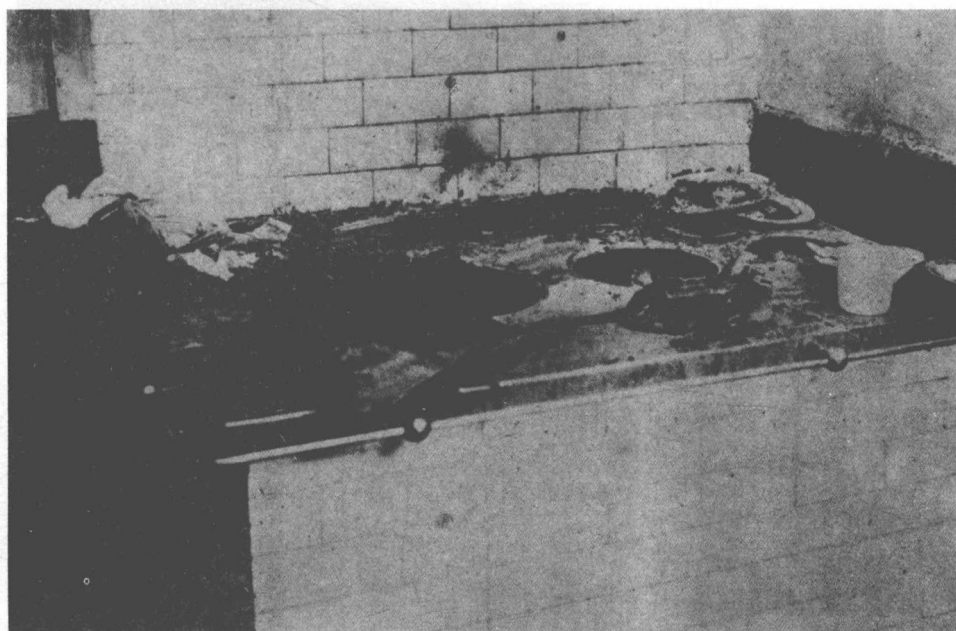
(一) 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

哈爾濱蘇俄領事館於五月廿七日被
中國官廳派軍警搜查，署中人員急蹤
火，希圖毀滅證據，被軍警阻止，搜出重
要秘密文件甚多。右為蘇俄領事館總
務科長奧茶闊夫斯基住宅左
後室鐵爐內焚燬證據被警查獲之情
形。自右至左第三人即奧茶闊夫斯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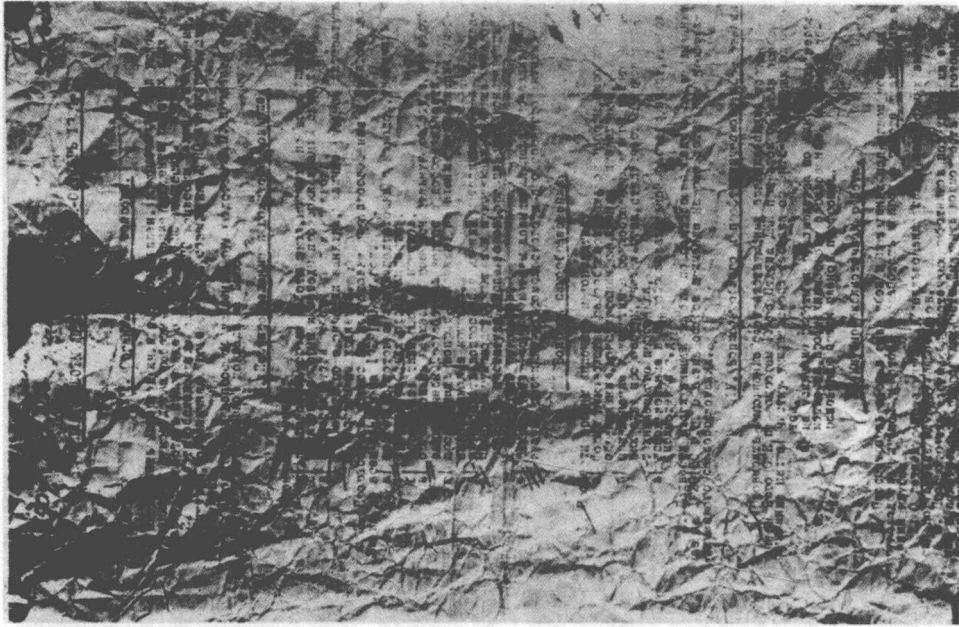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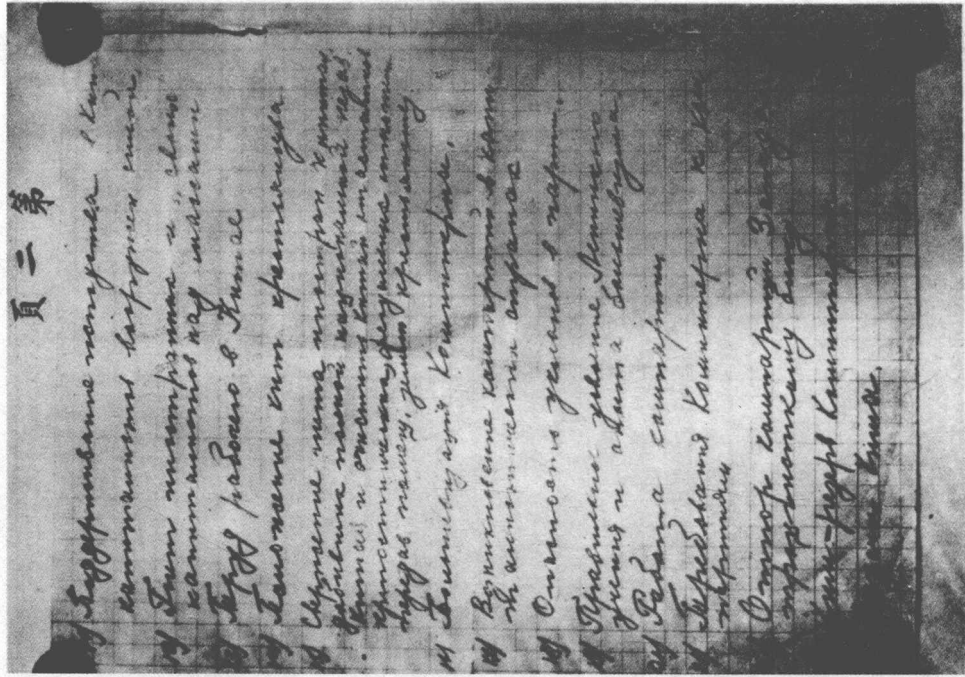
奧茶闊夫斯基焚燬證據所用之鐵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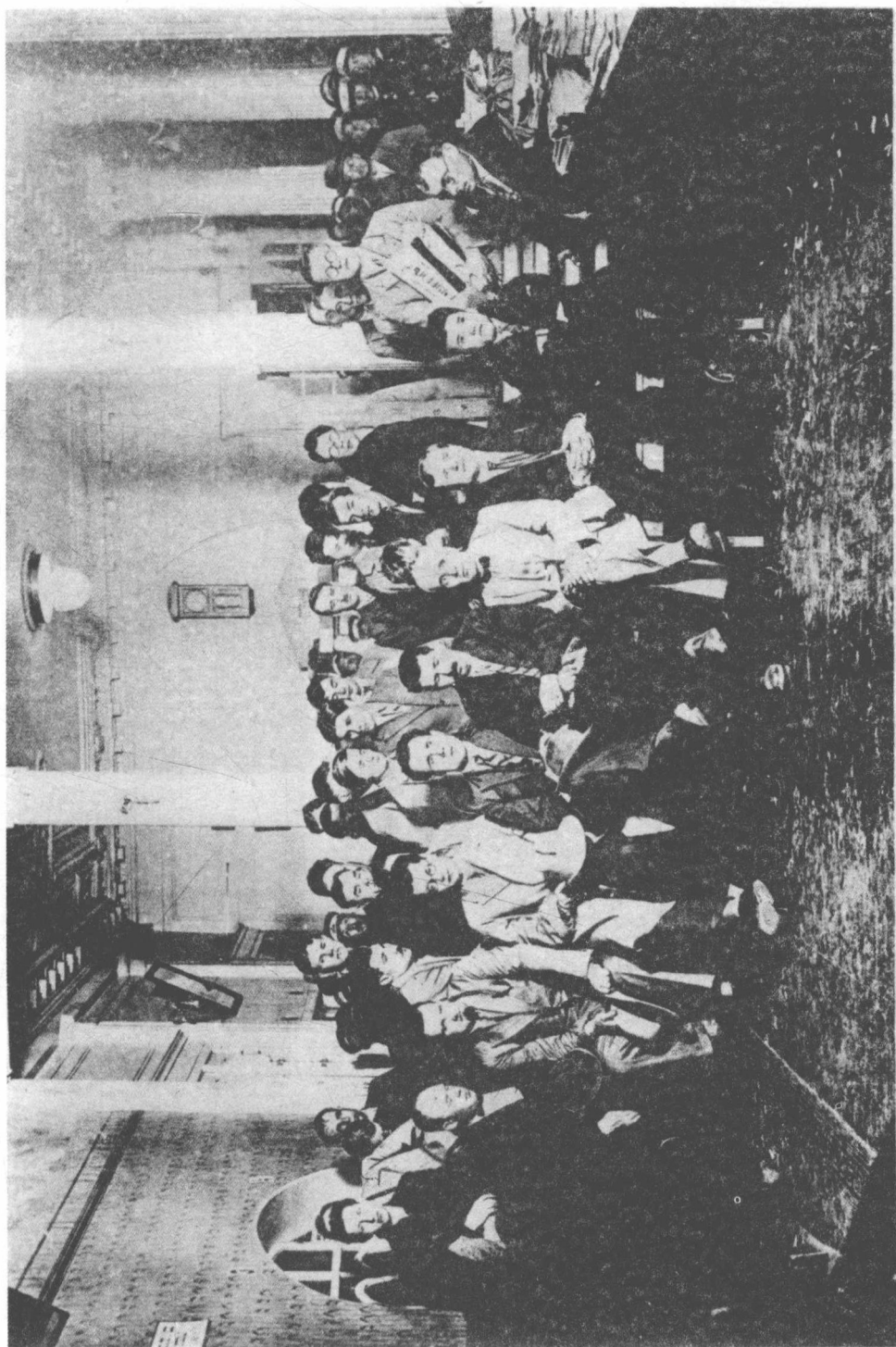
(二) 哈爾濱俄領事館搜查事件



(上) 哈爾濱蘇俄副領事茲那明斯基在領事館三層樓上焚燬證據所用之飯爐。
 (下) 領事館三層樓上秘密室內焚燬證據所用之鐵爐經手焚燬者爲俄人保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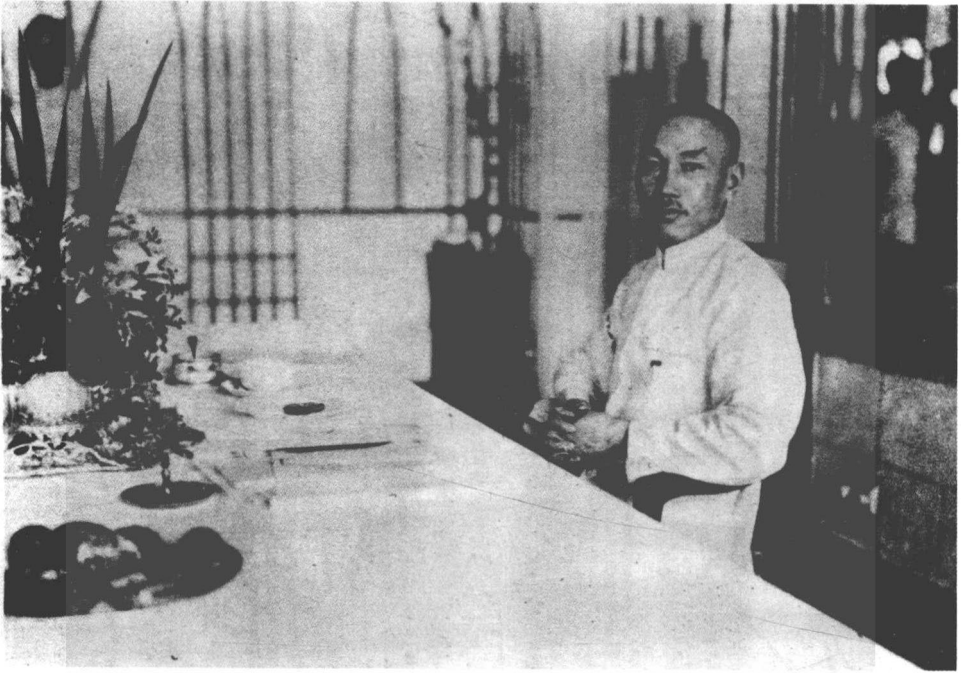
(三) 事件 搜查 搜 館 事 領 俄 濱 爾 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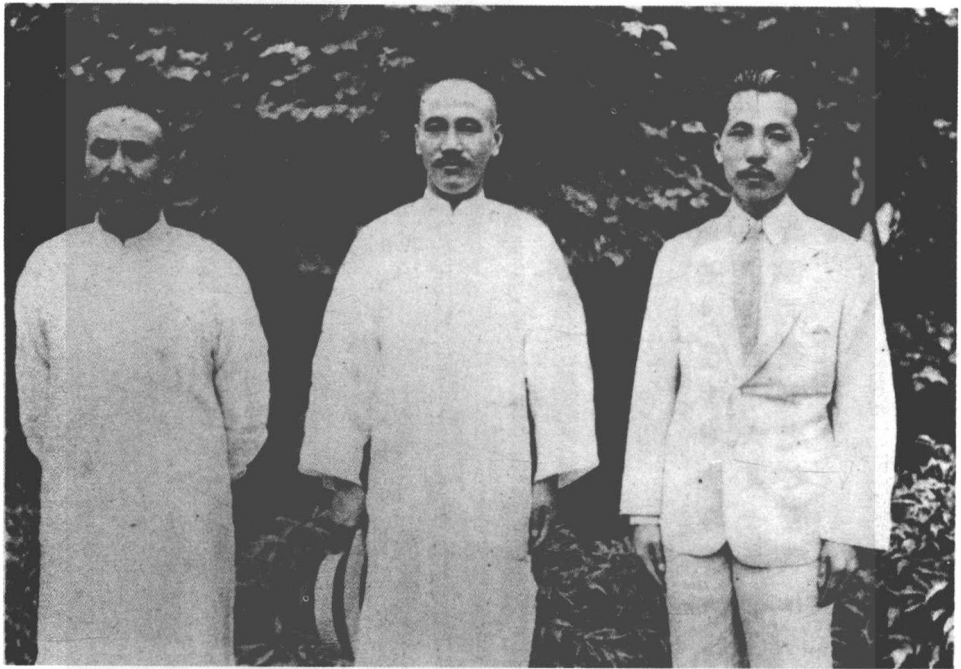


列 宣 傳 共 產 會 之 共 產 黨 人 被 捕 後 在 蘇 俄 事 館 大 廳 所 攝 照

蔣 主 席 之 北 行



蔣主席至北平在京飯店招待新聞記者時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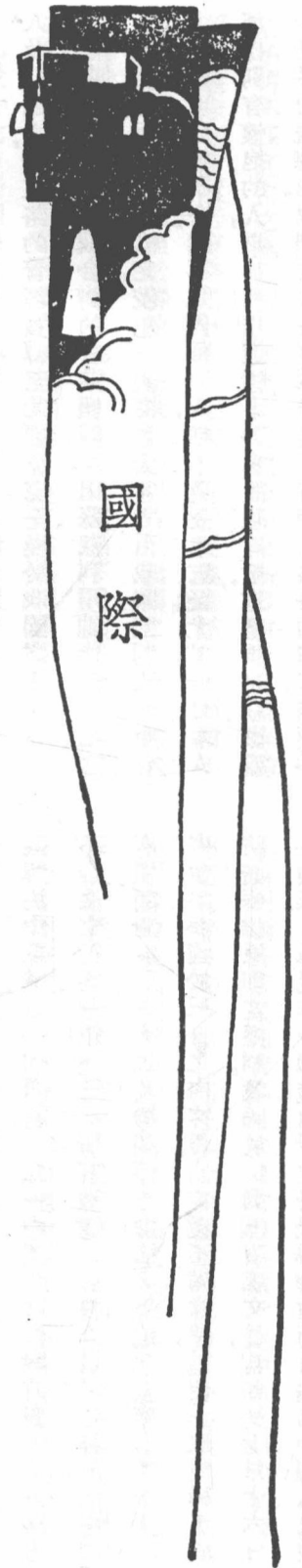
蔣主席閻錫山張學良在外交大樓會晤

德 國 賠 償 問 題 之 解 決



德國賠償問題最近已告解決賠償新協
定係採用楊格計畫已于六月七日在巴
黎簽字上為新協定簽字時之情形下為
美國代表楊格。





收回中東路權事件

中俄外交關係的變化，近自哈爾濱搜查俄領館事件發生後，大有急轉直下的趨勢；最近我國又因蘇聯違背中俄奉俄兩協定，把持中東路權，侵害華方權益，且有實行圖害我國的行動，因於本月初旬，強制收回中東鐵路各機關，並將大批俄員押解回境，致引起俄國對我通牒宣佈斷絕國交，這事的重大性質，實遠過於上次哈埠之搜查俄領館案。因為這事不僅對於中俄兩國特別關係重大，便是日本和歐美各國，也都非常注意，尤其日本因南滿鐵路的關係，更謀暗地搗亂，以圖因緣取利，所以外國報紙已把這事作為 World Issue 看待了。

這次收回中東路局的行動，非常迅速。在初意我國只在收回中東路的電信權，卻不料後來發見蘇俄共產黨人竟有藉中東路圖謀不軌的行動，才決意收回中東路局及其附屬各機關。茲特將此次經過情形略

述如下。

不過於敘述茲事之前，我們當先知道我國何以要收回中東路的電信權。原來哈埠中東路局向來兼營沿線電務，以致常與附近線路各縣的電務衝突，例如一面坡的電燈廠，綏芬河的發電廠，年來屢起紛爭，影響國權，實屬不小；近來更以蘇俄黨人時常利用中東路的電報電話為宣傳赤化之利器（請參考本誌第九號國際）故更有收回電政的必要。東北當局年來因此事與蘇俄交涉，已有多次，無如他們總是藉故推諉，以致毫無解決希望。本年三月間，遼寧當局曾派遣東北電政監督處會辦沈家楨往哈，兼任電話局長，專門負責向中東路辦理外交，也沒有什麼成效。到最近因哈案發生，更覺中東路電權之收回已不可再緩。哈埠特區行政長官張景惠當即召集東鐵督辦呂榮寰東北電政監督蔣斌等會商辦法，結果決定不復為形式上之交涉。先由呂榮寰通知俄理事長祁爾欽限其短期交還；一方則由蔣斌預備相當手續，如俄方不就

範，即按照預定接收步驟，直接處理。這便是當初我國收回電權交涉的經過情形。

無如此項和平交涉，蘇俄還是悍然不顧；遼寧當局因已接有中央電報，囑其「相機處置，速為收回」，決意用強制的方法來處理。本月十日晨七時當由電政監督蔣斌派沈家楨率同員司，收回中東路中央報房，車站及江岸報房；其行車電報電話則仍准路局照舊辦理；至沿線電信機關，先期派人分往準備，十時許據報稱，亦已順利接收竣事。而在此接收電信機關之時，特區長官張景惠又令特警處，以俄領館案犯中，竟有蘇聯國營機關人員及中東路職工聯合會人員，如遠東貿易局、煤油局、商船局、商業聯合會，應即查封，各職工會應即解散，當亦分別執行。而在執行之時，又發覺路局總務處俄正處長，稽核處、俄副處長，哈站長等俄員五十九人對我方命令有反抗密謀，遂都加以拘捕，並於即晚驅逐出境。同時又以中東路督辦名義，將管理局長愛姆諾夫（Emshanov）免職，而以范其光氏繼任；並將路局赤俄人員多數免職而代以華人及白俄人，中東路的管理實權至此要算完全操於我國之手了。

中東鐵路本為中俄合辦的營業機關，今因蘇俄利用牠作政治上陰謀策源地，而且故違協定，侵犯我國權益太甚，方由我國強制收回應有主權，在理自無不合；然不知內幕的人，卻不免故事驚疑；尤其像日本人那樣別有懷抱的人，更加利用這種事件來故意挑撥，這是很足以影響於世界的觀聽的。我們要曉得蘇俄怎樣把持中東路務的情形，只須一

二

看東路督辦呂榮寰氏對於這事的通電，便可概見一斑：呂氏電中指斥蘇俄最力的地方，便是中俄協定和奉俄協定簽定以後，蘇俄從未誠意遵行過。其把持權利侵害華方權益最甚之處，如關於正副局長權限平均用人等項，都未遵照協定履行。餘若局長種種侵權違法之處，不勝枚舉。我國雖曾屢次按照協定提案促其履行，如提出實行華俄局長會同簽字案，華俄職員平均分配案，華俄文字併用案；而蘇聯方面總是悍然不顧，一味玩抗。近來蘇聯行動益復變本加厲；重要路員都是宣傳赤化份子。他們一面假路員的地位作宣傳之工具；一面假工會之勢力，又復把持路權，交互為用；真是不僅犧牲路務，損害華方權益；其宣傳赤化，且更顯有圖謀駐在國的行跡。……我們就呂氏上項通電看來，足見蘇俄確是處處違反協定，侵害我國權益；而我國只求維護固有權利，只要他們能夠依舊奉行提出各案，雙方仍可和平合作的。

不過我國這種維護條約權利的舉動，卻大為蘇聯所不滿。蘇聯政府於事件發生後，即由加拉罕致一通牒於我國，要求（一）從速召集會議解決中東鐵路一切問題；（二）中國政府機關將對於中東路方面不合法之行為取締；（三）所有被逮之蘇聯人員從速釋放，而中國政府機關對於蘇聯人民及機關停止排擠與壓迫。在上項通牒中，蘇聯政府並限我國於三日之內答覆；倘答覆不滿意時，她便要取他種手段以防衛蘇聯原則之權利。我國於接到上項牒文後，當即於七月十六日發一覆牒。首述近年中國境內屢次發覺蘇聯方面有煽動中國人民破壞

中國國家社會，反對中國政府之各種有組織之宣傳及工作，致中國政府不得不採適當之處置；次又述及東省報告，謂東路蘇聯局長及蘇聯要員並未切實履行東路暫行管理協定，且有種種違法越權事實，致不能不採取此次行動；至於釋放所捕俄人，啓封蘇俄機關，自亦可能，惟須蘇聯對於華僑及華僑團體亦應予以相當的保障，不得壓迫才行。這項牒文，係由外部電致駐蘇聯大使館代理代辦夏維崧轉致俄外部的。俄外部於十七日接到我國覆文，認爲不能滿意，遂對我國發出二次通牒，宣佈正式斷絕國交。牒文的要旨：係認我國拒絕俄方溫和提議，和平解決方法已歸失望，今後只有中俄兩國彼此召回使館人員；蘇聯並即召回中東路蘇聯所派人員，斷絕中俄鐵路交通；聲明保留中俄奉俄協定之權利。事情至此，中東路的交涉要算已經完全決裂了。

中東路問題將來要轉變到甚麼地步，刻下尙還難說；不過我們總覺得這種帝國主義侵掠的結晶品，根本上只有否認牠的存在而收回自辦，才算不損國權；否則也須切實遵照舊時協定辦理才對。本來中東鐵路成立的由來，不過由於俄皇具有侵略北滿的野心，才令財長微德(Witte)用陰謀手段要挾李鴻章締結密約，築成該路，名義上雖說由道勝銀行出面，歸華俄合辦，而實權卻完全操於俄國之手，不啻俄國獨有的鐵路一樣。所以專就這一點說，我國也就老早應該抗議的。民國六年俄國革命事起，赤白兩黨，均謀利用東路爲活動的中心，戰亂不已，我國政府爲主權及治安計，曾把東路暫行收回。待到勞農政府成立的時

候，宣言放棄前俄帝國政府和各國所訂條約及所有一切關係，依理中東路也就應該還歸我國；不料這時俄舊黨欲藉中東路以起事，而日本以爲有機可乘，意欲出而干涉，幸美國暗中竭力制止，後來竟由協約國的同意，議決東路暫由中俄美日英法意七國共同管理，以至亂事平息爲止。這便是中東鐵路漸次成爲國際重大問題的由來。嗣後各國竟欲永遠干涉該路，以謀達到共管的地步。我們只看華會開幕的時候，日美兩國都極力鼓吹共管東路，經我國代表力爭結果，才由中東路督辦王景春氏條陳政府，由東路聘請英美技術專家幫同整理一切，才算了事。日美等國何以要這樣干涉中東路事呢？名義上無非藉口共同投資的關係，而實際上卻毫沒有充足的理由。因爲中東路的問題，實實在在，只是中俄兩國間的問題呵！

中俄兩國關於中東路的協定，最早在民國九年間我國與道勝銀行所訂接收暫管續訂合同中，便說明中東路只是「商業性質」；「同時道勝銀行且鄭重聲明『對於俄國各政黨無牽聯之關係，中東路事除華俄兩國外，並無第三者之關係。』」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蘇俄代表越飛在滬和孫中山先生合同發表四條宣言，也宣稱「該路之管理，應由中俄兩國協商暫時改組，但不得損害兩方之真實權利及特別利益。」及至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解決懸案大綱第九條，更明白規定：「中東鐵路純係商業性質，」和「中東鐵路之前途，祇能由中俄兩國決定，不許第三者干涉。」另外並簽訂暫行管理中東鐵路協定，

田中內閣崩潰後的日本新政局

局

議定該路設理事會，由中俄各派五人組織之，華理事一人爲理事長，即督辦，俄理事一人爲副理事長，即會辦，督會辦共同管理事務並簽定文書。又該路設局長一人由俄人充任，副局長二人華俄各一，均由理事會委派。又鐵路各級人員中俄平均分配任用。嗣奉方以反對北京政府，割據三省自治，乃又另派鄭謙呂榮寰等與蘇俄結成奉俄協定，內容大體與中俄協定無異，惟縮短該路無償退還中國之年限爲六十年爲較重要的更改耳。此項中俄奉俄協定，既均爲兩國同意簽訂的條約，自當「信守不渝」，卻不料俄方近來全不遵行，所以才有這次事件的發生。

蓋照協定所規定最要之點，「締約國政府互相擔任在各該國境內，不准有爲圖謀以暴力反對對方政府而成立之各種機關或團體之存在及舉動」，並允諾彼此不爲與對方國公共秩序社會組織相反對之宣傳。而俄人卻利用中東路的特殊地位，爲陰謀宣傳的大本營，觀於上次哈埠俄領館搜獲文件中的陰謀暴動計劃，便可知我國這次不得已的處置，只是強制執行條約的權利，無非國家自衛上一種手段，倘使今後俄方真能遵守協定辦理不再侵犯我國權益，則所謂中東路的問題，仍可以和平合作的方法來解決的。不過照目前俄方強硬的態度看來，卻簡直對我故意示威，她不僅沒有和平的誠意，並且還儼然具一種挑戰的態度，這中間或有他國的陰謀作用，關係複雜，不可不防；總之這次實現協定的計劃如尙不能做到，是則將來直捷了當的收回中東鐵路，更不知在何日咧！（育幹）

多行不義的田中內閣老早是應該倒的了，徒以日本軍閥政治在現時猶具一大部份權威，而田中內閣又復陰謀百出，如拉攏新黨，分化敵黨，年來都算很奏膚功，以致民政黨雖屢屢藉故倒閣，都毫沒有甚麼成效，可是到現在竟突然以皇姑屯事件，迫使田中內閣不能不出於總辭職了。

所謂皇姑屯案的内幕，讀者當能憶及去年六月間奉天日軍警備地域之炸斃張作霖事件，這種國際上的大陰謀，明眼人差不多都知道是日本政府幹的勾當。中國人徒以積弱之故，致有所畏忌而不敢澈底追究，現在卻想不到成爲日本政黨倒閣的最大工具了。查此案發生以來，已經一年，日本政界常常討論此案，輒諱言爲「某重大事件」而不直言爲「皇姑屯炸案」。去年日本議會質問田中內閣此案時，日政府便擬發表該事件的責任，但因種種隱情有所顧忌而終不能發表，現在大勢所迫，只好把牠發表出來；不過田中內閣，卻要把這事的責任，推諉到少數駐紮皇姑屯地方的日本武官，以爲該地本日本軍警備地域而臨時讓出，以致本案發生，故就行政處分言，這三數武官應與以停職處分，當即把河本大佐等不甚重要之軍官停職。這事卻引起日本軍部最大的不滿。日本軍部是直轄於天皇，與內閣不相統屬的。現在以田中這樣的